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975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代 理 人 張簡安庭

債 務 人 陳冠伶

陳綵妮

一、(一)債務人陳冠伶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拾貳萬肆仟伍佰參拾肆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；(二)債務人陳冠伶、陳綵妮應連帶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陸拾捌萬壹仟貳佰捌拾柒元，及如附表編號3、4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及補正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 間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 式
1	783,310元	113年2月28日起	2.17%	113年3月29日	逾期六個月以

(續上頁)

01

		至清償日止		起至清償日止	內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
2	41,224元	113年3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295%	113年4月29日 起至清償日止	
3	1,345,030元	113年2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17%	113年3月30日 起至清償日止	
4	336,257元	113年2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17%	113年3月30日 起至清償日止	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